

**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、土地、
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**

一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、土地：(表一)

序號	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	面積(M ²)	移轉比率(持分)	交易日期	取得日期	成交價額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(損失)	交易所得額(A)	土地漲價總數額(B)	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)	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(A)-(C)
	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										
			/									
			/									
			/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【D】	【G】

備註：1. 土地漲價總數額(B)，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。
 2. 交易所得額(A)≤0者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)應填「0」；(A)>0且(A)<(B)者，(C)之數額以(A)欄金額為限；(A)>0且(A)≥(B)者，(C)之數額應填(B)欄金額，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，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。
 3.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)之合計數【D】應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58欄。**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，逕以【G】欄依處分資產利益或處分資產損失分別填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40欄或第43欄。**
 4.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，「取得成本」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。
 5. 同一交易之房地，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，其土地座落地號、面積、移轉比率、取得日期，請擇一土地代表填寫(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「擇一代表」)，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於上表。(同一交易之房地，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，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。)

二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：

(一)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、土地者：

1. 房屋、土地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：(表二之一)

序號	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	面積(M ²)	移轉比率(持分)	交易日期	取得日期	成交價額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(損失)	交易所得額(A1)	土地漲價總數額(B1)	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1)	餘額(A1)-(C1)
	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										
			/									
			/									
			/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【E1】	

2. 房屋、土地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：(表二之二)

序號	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	面積(M ²)	移轉比率(持分)	交易日期	取得日期	成交價額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(損失)	交易所得額(A2)	土地漲價總數額(B2)	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2)	餘額(A2)-(C2)
	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										
			/									
			/									
			/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【E2】	

備註：(1)土地漲價總數額(B1或B2)，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。
 (2)交易所得額(A1或A2)≤0者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1或C2)應填「0」；(A1或A2)>0且(A1或A2)<(B1或B2)者，(C1或C2)之數額以(A1或A2)欄金額為限；(A1或A2)>0且(A1或A2)≥(B1或B2)者，(C1或C2)之數額應填(B1或B2)欄金額，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，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。
 (3)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，「取得成本」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。

交易房屋、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【E】

- ①當【E1】>0且【E2】>0者，【E】=【E1】x45%+【E2】x35%
- ②當【E1】>0、【E2】≤0且(【E1】+【E2】)>0者，【E】=(【E1】+【E2】)x45%
- ③當【E1】≤0、【E2】>0且(【E1】+【E2】)>0者，【E】=(【E1】+【E2】)x35%
- ④當【E1】+【E2】≤0者，【E】=0

(二)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股權者：

1. 股權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：(表三之一)

序號	境外總機構處分其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	境外總機構持有境外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(%)	交易股權時境內房地時價(T1)	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	被出售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(S1)	房地占股權價值比(T1)/(S1)(%)	股權交易日期	取得股權日期	股權交易收入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(損失)	交易所得額
	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【F1】	

2. 股權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：(表三之二)

序號	境外總機構處分其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	境外總機構持有境外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(%)	交易股權時境內房地時價(T2)	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	被出售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(S2)	房地占股權價值比(T2)/(S2)(%)	股權交易日期	取得股權日期	股權交易收入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(損失)	交易所得額
	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【F2】	

股權交易所應納稅額【F】

- ①當【F1】>0且【F2】>0者，【F】=【F1】x45%+【F2】x35%
- ②當【F1】>0、【F2】≤0且(【F1】+【F2】)>0者，【F】=(【F1】+【F2】)x45%
- ③當【F1】≤0、【F2】>0且(【F1】+【F2】)>0者，【F】=(【F1】+【F2】)x35%
- ④當【F1】+【F2】≤0者，【F】=0

(三)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，交易房屋、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【E】與股權交易所應納稅額【F】之合計數，請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1欄。

備註：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

營 利 事 業
統 一 編 號

(第 C1 頁)

分 稽 局
稽 徵 所
收 件 編 號